

香港公司清算

香港作為世界一流的金融及自由貿易中心，早已譽滿全球。在法律上，香港延襲了英國完善的法律系統，所以相當穩定。在香港不僅成立公司快捷方便，清算公司也相對簡單。根據香港公司法的規定，香港公司清算的方法主要有兩種：自動清算及由法庭頒佈清算。

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可以自動清算：

- (a) 章程細則所定的公司存在期限(如有的話)屆滿，或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清算的事件(如有的話)發生，而公司在大會上已通過決議，規定公司須自動清算；
- (b) 如公司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算；
- (c) 如公司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並且適宜清算；
- (c) 如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 2 名董事)過半數的董事向處長交付一份清算陳述書。

“自動清算決議”(A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 一詞指根據(a)、(b)或(c)款通過的決議。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算；
-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始營業，或停業一整年；
- (c) 公司並無成員；
-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清算，而該事件已發生；
-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須當作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a) 任何人如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公司的債權人，而公司欠下他的並已到期應付的款項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HK\$10,000)，該名債權人亦已向公司送達一份由其簽署的要求書，要求公司償付該筆如此到期應付的款項，送達方法是將該要求書留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公司在其後的 3 個星期忽略償付該筆款項，或忽略為該筆款項提供令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了結；或
- (b) 為執行任何法院所作判公司的某債權人勝訴的判決、判令或命令而已有法律程式提起，或就該等判決、判令或命令而已有其他法律程式提起，而據有關該法律程式的報告，該項判決、判令或命令全部或部分未獲履行；或
- (c) 已有證明使法院信納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法院於裁定公司是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時，須將公司或有及預期的債務列入考慮範圍。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算的申請，將公司清算：

- (a) 公司的經營是為一項非法目的，或為一項本身合法但並非可以由一間公司予以貫徹的目的；或
- (b) 公司在截至清算呈請日期的整段不短於 6 個月的期間內並無：
 - (i) (就私人公司而言)最少一名董事；或
 - (ii) (就不是私人公司的公司而言)最少 2 名董事；或
- (c) 公司在(b)段所提述的整段期間內並無秘書；或

- (d) 公司沒有繳付根據附表 8 須予繳付的每年註冊費用；或
- (e) 在不損害(a)至(d)段的原則下，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義務。

我司憑藉在香港公司設立及管理方面多年的豐富經驗，為客戶代辦公司清算服務,詳情請與我們聯絡。